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01破申178号

申请人：河南天镖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高村乡陈铺头村兴榴大道八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9GM97T47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萍枝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宏杰，男，公司员工。

2024年8月27日，河南天镖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镖门公司）在执行过程中以其处于停业状态、无力清偿债务为由，向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2024年9月5日，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豫0182执969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将天镖门公司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4年9月23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。

本院查明：天镖门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成立，在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，经

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电影摄制服务；健身休闲活动；文艺创作；体育赛事策划；组织体育表演活动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等。

沙艳峰诉天镖门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（2022）豫0182诉前调书42号民事调解书。经该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一、天镖门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沙艳峰工资款23900元；二、案件受理费199元（已减半收取），由沙艳峰负担。调解书生效后，天镖门公司未按协议履行付款义务，沙艳峰向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标的23900元，实际执行到位1372.87元，尚余22527.13元未能执行到位。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天镖门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该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（2022）豫0182执96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根据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向本院移送的执行材料，天镖门公司在该院涉执行案件7件，尚有6件未执行到位，未执行到位金额110余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天镖门公司系在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，

具备破产主体资格，属于本院辖区。天镖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天镖门公司的破产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河南天镖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邢彦堂

审 判 员 刘颖超

审 判 员 刘贺锋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孙楠楠